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品和项目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2012031385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1)(附) 00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教职员工作发生的超出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以外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必要的自费药品和项目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